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112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红蓝足球俱乐部注销的批复

海口红蓝足球俱乐部：

贵单位提出的注销申请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注销条件，同意注销。我局将收回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及公章、财务章。你单位注销后，不得再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海口市旅游和
文化广电体育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